

#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院党〔2017〕9号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机关部（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按照《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系统各单位开展 2016 年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中共上海电力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和《上海电力学院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巡视自查整改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决定开展 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方式及程序

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将通过自查自评和综合考评两种方式进行。

自查自评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和机关部（处、室）组织实施，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和机关部门负责人主持开展。《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评表》分为二级学院/教学部、教辅部门版和机关部、处、室两种版本（另附）。

综合考评工作由校党委办公室组织落实，分别由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对二级学院（部）和机关部（处、室）

推进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评。

校党委办公室汇总自查自评和综合考评数据，呈报校党委会审议，确定考核结果，形成 2016 年度学校二级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报告。

## 二、自评时间及材料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和机关部（处、室）负责人认真形成本学院（部）和机关部（处、室）自查报告，在党务公开网“下载专区”下载填写《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评表》，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 16:30 之前，将自查报告和自评表书面盖章后报校党委办公室，电子版表格通过 OA 邮箱报送。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